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常态化帮扶
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宝财磋商-2026-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宝丰县 13 个乡镇（镇、示范区）、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及厂房等施工图设计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宝丰县境内。

5. 工程投资估算：按项目实际批复。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指定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最终合同价款为经财政评审后控制价×中标费率 1.38%。

3. 支付方式：中标人提交当批次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出具报告后，按照当批次服务进度付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杨世杰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徐景富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10054749XQ 纳税人识别号：9123060768485599XL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

新风路4-8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10座411、413、418室

邮政编码：467100

邮政编码：163000

法定代表人：牛广军

法定代表人：徐凌

委托代理人： 杨世杰 委托代理人： 董记祥

电 话： 0375-7231092 电 话： 1509381712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403041600000296 账 号： 23050166425100000881

时 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时 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